

健康幼稚園獎勵計劃>>>

學前機構

安全

錦囊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自錄

前言

01 第一部分
校舍及設施安全

08 第二部分
消防安全

12 第三部分
交通安全

17 第四部分
緊急安全事故及自然
災害處理

23 第五部分
活動安全

28 第六部分
職業安全

33 第七部分
建設合乎標準的急救設備

38 結語

39 參考資料

附錄

40 幼稚園環境安全檢視表
及使用須知

43 學生服藥記錄表樣本

44 幼兒基本急救處理步驟

45 學生受傷記錄表樣本

學前機構（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是讓幼兒學習新知和培養學習興趣的地方，有義務盡一切可行的方法為師生提供一個安全的校園環境，確保教職員及幼兒能專心和安全地教授及學習，務求達到預期的教育成效。世界衛生組織（1996）指出建設安全環境是發展成為一所健康促進學校（Health Promoting School）的關鍵指標之一。

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致力協助本地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機構建立健康及安全的校園。中心自2005年發展「健康幼稚園獎勵計劃」，是西太平洋區內首個健康幼稚園計劃，計劃以健康促進學校概念為100所參與計劃的學前機構提供一套完善的發展藍本及監察制度，推動幼稚園建立健康、衛生、安全而和諧的學習環境。此計劃曾於2006/07年度進行調查，訪問其中55所參與計劃達1-2年的幼稚園中約共6500名家長，結果顯示家長認為子女所就讀的幼稚園「有足夠的安全指引及措施以確保學生安全」及「學校環境很安全」之平均分分別為5.09分及5.17分（1分為最不同意，6分為最同意），反映幼稚園在發展過程中致力建設安全校園，而成果亦得家長的普遍認同。自發展「健康幼稚園獎勵計劃」以來，中心的統籌人員和評估小組成員到訪多所本地及海外的學前機構進行仔細觀察，並與幼兒教育同工就促進校園安全方面進行廣泛諮詢和探索，制定發展健康促進學校的指標和發展方向。中心現綜合數年來觀察所得的經驗，編成此《學前機構安全錦囊》，旨在持續提升學前機構對校園安全的關注，並協助更多本地幼稚園實踐有效的校園安全管理。我們誠意向您和廣大的幼兒教育同工分享此錦囊！

本實用錦囊將就如何建設安全校園環境以七個部分進行詳細闡釋，包括：校舍及設施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緊急安全事故及自然災害處理、活動安全、職業安全及建設合乎標準的急救設備。讀者在使用本實用錦囊將看到以下標示，此七種不同的標示提示讀者七類不同的提示或要點，敬請留意。而為協助學前機構更有效進行有關校園環境安全的日常檢視，中心特別編制一套「幼稚園環境安全檢視表」（附錄1），園方可因應園內的設施和建設發展校本檢視機制，定期就校園環境安全進行自我評估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措施。



正確 錯誤 須注意 孩子和職員心聲 專家建議 安全貼士 實用資料

此外，本錦囊使用大量實景圖片作為例子，讓讀者更容易掌握建設安全校園環境的竅門，這些實用而珍貴的圖片攝自多所參與「健康幼稚園獎勵計劃」（2005-2008）及「健康促進學校領航行動」（2008-2010）的學前機構，並獲校方同意使用作教育用途，其中不難發現機構為改善園內環境安全狀況所投放的資源和可見的轉變，亦是眾幼兒教育同工為幼兒安全和提升教育成效而付出的心思和成果，特此鳴謝。中心在選材過程中以中立原則，純粹期望從校園安全角度透過圖片顯示在一般學前機構的環境和設備上可完善之處，並無意標籤個別機構。假如閣下發覺本錦囊所刊載之資料或圖片有未盡完善之處，請不吝賜教並與我們聯絡。有關參與學校資料和本中心所發展的其他校園健康計劃和服務，可瀏覽www.cuhk.edu.hk/med/hep。

第一部分 校舍及設施安全

維持學前機構的校舍及設施安全是建立安全校園環境的重要元素。園方須確保校舍的結構及設施均合乎安全標準，並為校舍環境及所有設施進行定期檢視和保養，讓幼兒及職員能安全及舒適地學習和工作。



校舍安全

學前機構的選址及校舍設計必須符合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於2006年編制的《學前機構辦學手冊·學前機構（幼兒中心／幼稚園）樓宇安全規定的一般指引》，達到有關基本校舍結構安全、建築安全、防火安全、救援及逃生安全方面的每項標準。此外，園方在設計和修葺園內設施時，亦可參考以下安全要點，以持續完善校園的環境安全。



校舍地板宜選用防滑及容易清潔的材料（例如膠地板），而且必須經常保持清潔及乾爽，定期進行檢查並維修有裂縫或損毀的地方，以減少幼兒跌傷的機會。

在不影響消防安全的情況下，應為校舍的窗戶加上鐵欄，以防止幼兒爬出窗外。



校舍內用作防止幼兒誤進的圍欄必須可讓救援人員在緊急時輕易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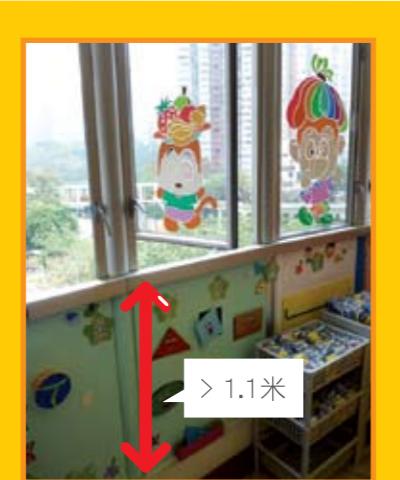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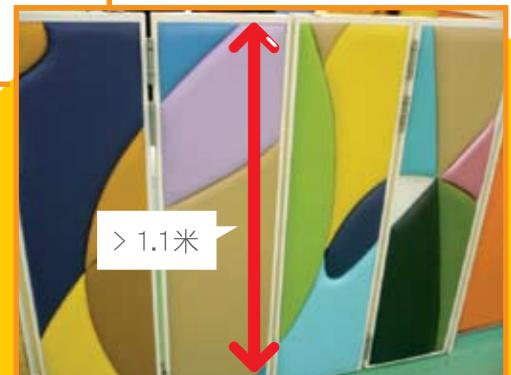
建議在園內通道的轉角處設置安全鏡，讓員生可看見轉彎後的情況，減少意外碰撞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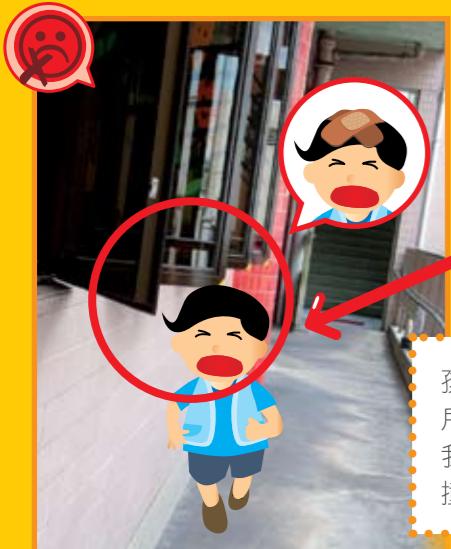
安全鏡



校舍安全



在洗手間應採用防滑地磚，而牆壁應鋪上至少1米高的瓷磚。



窗戶及矮牆須由地面起計最少高1.1米，否則須加設窗花或圍欄以防幼兒攀爬或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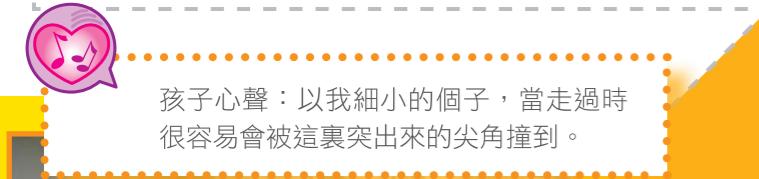
孩子心聲：這些窗戶的高度很低，當我經過時很可能會撞傷我的頭！



孩子心聲：老師在牆壁、柱和突出的扶手加上軟軟的防護墊，就算我一時不小心撞到這些地方也不會覺得痛。



坐廁間隔的高度不應妨礙員工的視線，而兩歲以下幼兒使用的坐廁之間可無需間隔。



孩子心聲：以我細小的個子，當走過時很容易會被這裏突出來的尖角撞到。



建議加上圍欄或以傢具遮擋。



專家建議：請緊記每年就校舍結構及地板狀況進行至少一次檢查，以確保沒有破損並符合安全標準，亦應考慮當惡劣天氣（如暴雨水浸、颱風等）的情況下，各項設施的狀況是否能充分應付。

設施安全

學前機構須留意園內所選用的設施及擺放方式是否符合安全原則。教職員可參考以下有關電器裝置、傢具及體力遊戲設備的安全要點，為幼兒建立安全的活動空間。

電器裝置

電器插座應安裝在幼兒不能接觸的地方（建議高度為最少1.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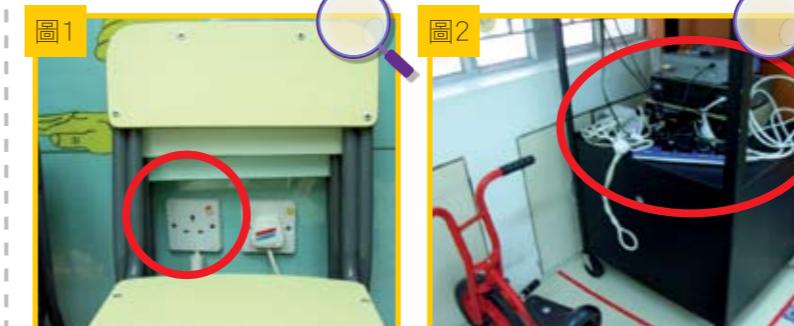


安全貼士：如插座置於幼兒可觸及的範圍，應採用保護活門式插座及用安全蓋妥善遮蓋。



答案：

圖1：幼兒有機會因觸及電源而導致觸電，而為安全起見，建議加上安全蓋妥善遮蓋沒有使用的插座。



相片分析：請問圖中電器插座的安放位置有甚麼潛在安全問題呢？



孩子心聲：我很容易就能觸及這個插座，會有危險的！



孩子心聲：電線和插座經妥善擺放後，我便可安心進行活動了！



避免使用座地或座檯風扇。

孩子心聲：扇頁不停地轉啊轉，不如我將手指伸進去，試試能否弄停它！

設施安全

萬能蘇

拖板



每1個供電插座上只可插上1個萬能蘇或拖板，不應在拖板上加插萬能蘇，或在萬能蘇上加插拖板，以免因電路負荷過重釀成火警。

專家建議：不應將微波爐放置於雪櫃上面，以免引致過熱的情況。

專家建議：茶水間應採用電器，不宜使用明火煮食。

束起過長的電線，以免讓幼兒接觸到。



孩子心聲：櫃頂好像放了許多東西，它們會掉下來嗎？



不應用布料覆蓋鋼琴，以免幼兒拉扯布匹而令上面的物件墮下。



孩子心聲：如果我用手一拉這幅漂亮的布匹，上面的東西會不會通通都掉下來了呢？



建議將所有在地上的電線、繩索、窗簾繩及容易令人絆倒的物件移走或束起。



孩子心聲：我剛剛被這些伸出來的活動展板腳架絆倒，很痛啊！



放置在地面上的電線容易令員生絆倒。



放置在地面上的毛巾容易令幼兒滑倒。

傢具

傢具的油漆或塗料須符合安全標準，並定期檢查傢具以確保沒有尖角、露出鐵釘或破爛等情況。

建議於傢具的尖角處套上保護膠。



專家建議：切勿在幼兒的睡床上堆放衣物，以免衣物妨礙幼兒呼吸而引致窒息。



任何細小（例如鈕扣、珠粒等）或大型物件都應妥善收藏，以免幼兒誤食或因物件由高處墮下而受傷。

孩子心聲：假如我不小心撞倒這些小床，我可能會被壓傷。很危險啊！快告訴老師將它們移走吧！



孩子心聲：這些小物件好像糖果，可以吃的嗎？



孩子心聲：原來這個法寶是用來束起那些長長的窗簾繩，並可以保護我和其他小朋友不會被繩子纏住。



廚房有燙熱的廚具和利器，應避免讓幼兒進入。

設施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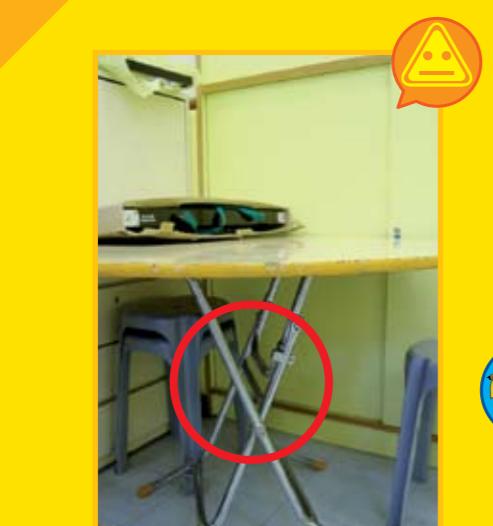
專家建議：教師在進行環保教育時，應避免示範或引導幼兒循環再用食物容器來盛載清潔劑、化學物品或其他液體，以免幼兒在園內或日後在家中因缺乏常識或在標籤的誤導下造成誤服意外。



孩子心聲：我很喜歡用噴壺澆花，試試用這個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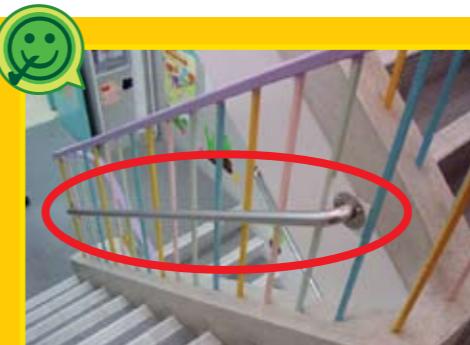
不應將藥物及利器放置在幼兒能觸及的地方。



專家建議：不建議學前機構使用摺合式桌椅，在使用時容易夾傷手指。如有需要採用此類桌椅，亦建議選用附有安全鎖的款式，並確保安全鎖操作正常。



孩子心聲：這些小法寶可保護我的手指，避免夾傷。



教導幼兒靠其中一邊使用樓梯，所有樓梯應設有適合幼兒高度的扶手，以減少他們跌倒的機會。



於走廊 / 樓梯貼上不同顏色的標示教導幼兒有秩序使用通道，減少碰撞的機會。

孩子心聲：老師常常教導我們沿著地上的標示行走，說這樣可避免我撞倒其他同學。



體力遊戲設施



彈簧
夾手

切勿採用有尖角或有潛在危險的遊戲設施。

定期檢查和維修各類體力遊戲設備，確保穩固和安全才讓幼兒使用。



孩子心聲：究竟我應不應該爬上這度梯子呢？就算我小心地爬也有潛在危險啊！

在裝設較大型體力遊戲設備（如盪船、滑梯、蹺蹺板和鞦韆等）時，須確保園內能為幼兒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並預留充分的空間在設施周圍鋪設合適的安全墊。

攀爬設施必須備有較厚的地墊。



設施周邊的保護範圍不足。



綜合評估各項遊戲設施的陳列方式，並確保教師在活動進行期間能同時觀察每位幼兒在不同角落的情況。



幼兒活動及輪候空間明顯不足，而員生在經過通道時亦容易被活動展板腳架絆倒。



專家建議：如體力遊戲設施設於戶外，其範圍必須與泊車處及行車道分隔。

如想了解更多有關體力遊戲的安全要點和資料，可參閱第五部分「活動安全」。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與香港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於2007年出版的《促進幼兒運動能力實用指引》，內容提供更多有關設計體力遊戲和運動安全的要點，詳細亦可瀏覽於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網頁 (www.cuhk.edu.hk/med/hep)。

第二部分 消防安全

學前機構在設計和修葺校舍時必須遵守消防處的有關規定，註冊申請人可瀏覽香港消防處網頁內「資料公布」欄中有關「牌照及審批項目內各類持牌 / 註冊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查閱有關幼兒中心的消防須知。在營運時，學前機構有責任定期檢視校舍的消防裝置並確保防火設備操作正常，並為員工提供防火設備操作基礎訓練，以確保所有員工在火警發生時能正確使用基本的消防設備。以下消防要點節錄自香港消防署的幼兒中心消防規定及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於2006年編制的《學前機構辦學手冊》，以供參考。



消防設備控制台須設於校舍出入口或接待處附近，所有需用電的消防設施必須要有基本及輔助電力供應。



每個廚房 / 茶水間 / 總掣房應設有一個符合標準的二氧化碳氣體式滅火筒(4.5公斤)。

孩子心聲：看看！這是標準的滅火筒啊！



園內廚房應設有符合標準的滅火氈(1.2X1.2米)。



校舍內所有出口必須裝設「EXIT」出口樣式的指示燈箱(正楷字體的標準高度不少於125毫米，而筆劃的標準闊度不少於15毫米)。

校舍設計

校舍內所有出口的設計須符合無需使用鎖匙仍可從內開啟的原則。



加設於圍牆及窗戶的欄桿必須容許救援人員在緊急情況下仍可迅速拆除。



如利用校舍天台作遊樂場使用，四周須以鐵欄圍繞，而其設計必須容許救援人員在緊急時仍可迅速進入。

專家建議：學前機構於設計或修葺校舍時應考慮結構及設施(如牆壁、逃生通道、隔聲 / 隔熱設施、掛簾及帷幔等)所採用的物料都應屬抗火物料，並符合消防處所訂的安全標準。教師應留意園內(尤其是逃生通道)的教學擺設或裝飾是否屬易燃物料。



安全貼士：學前機構須定期檢查電器插頭及插座，並修補或更換破爛的裝置，以避免因電線短路而引致火警。



孩子心聲：插頭內好像有一些彩色的東西啊，看看究竟是甚麼。



走火通道及防火門外應時刻保持暢通無阻。

消防裝置檢查

學校須安排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最少每12個月一次)定期檢查所有機械通風系統。



學校須安排防火裝置承辦商(最少每12個月)定期檢查防火裝置及設備。有關本港註冊防火裝置承辦商的名單可從香港消防處網頁中「資料公布」欄有關「防火裝置承辦商項目」查閱。

學校須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最少每年檢查1次園內所有的氣體裝置。

專家建議：如有需要使用滅火筒，請在使用後隨即安排註冊防火裝置承辦商重新裝配筒內的化學劑及更新滅火筒的有效日期。

防火演習

學前機構須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防火演習，並以書面紀錄每次演習的日期及撤離所需的时间。

進行防火演習時，所有員工及幼兒須演練有秩序地使用各出口撤離校舍。



學前機構必須詳細擬定當遇到火警時可行的撤離校舍計劃，內容包括撤離前的程序、撤離時的步驟、撤離路線及集合地點等。

確保園內每位員工及幼兒均有參加防火演習。

氣體安全



- 學前機構如設有廚房，須確保其設計及使用之設備都合乎消防標準，而於茶水間內則只可採用電力煮食。
- 與幼兒進行烹飪活動時避免採用明火煮食。
- 如安裝氣體熱水爐及煮食爐具，安裝工程須符合氣體安全監督的規定，並須確保所有氣體裝置操作正常。
- 如發現或懷疑氣體洩漏，切勿燃點火焰、接觸氣體用具、使用電話或開關任何電掣，並進行以下步驟：

i. 關閉供氣總掣；



ii. 開啟所有門窗；



iii. 立即到戶外致電氣體供應商；



iv. 如懷疑氣體繼續洩漏或仍有強烈氣味，須立即安排所有職員及幼兒到安全地點，並報警及聯絡氣體供應商。



v. 必須安排氣體供應商檢查有關氣體裝置並確保安全後才可繼續使用。

其他防火事項



滅火筒被放置於垃圾桶後方，不易取用。



消防喉被影印機遮擋，妨礙使用。

其他防火事項



所有員工應熟悉園內各出口的位置，並熟習發生火警時的應變機制，以便在發現或懷疑火警發生時，能迅速啟動應變程序。



走火路線圖必須張貼於校舍內顯眼的位置。



在開放時間內，校舍的所有逃生通道（包括樓梯、走廊等）須保持暢通無阻及有充足照明。



防火教育活動

根據消防處統計，2008年兒童因玩火造成的火警有117宗。提升幼兒防火意識是園長、每位教師、職員、家長及幼兒的共同責任。因此，學前機構應為員工提供防火安全培訓，並為幼兒和家長提供相關的教育活動，以提升他們在日常生活中關注防火安全。學前機構更可主動聯絡消防處社區關係組或各區消防局協助舉辦不同形式的防火教育活動（如講座、座談會、參觀及防火安全大使訓練等），以提供準確及全面的防火訊息。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自1997年起舉辦一系列「屋邨防火安全運動」，包括提供防火教學資源、建立「屋邨防火安全教育徑」、舉辦「消防安全流動教育攤位」及提供「屋邨防火安全大使課程」等。近年，房屋署更與消防處合作，安排流動宣傳車到屋邨巡迴展覽，透過互動多媒體遊戲提升市民的家居防火知識。學前機構可善用這些資源，有助園內防火安全教育的推展（例如安排幼兒與家長參觀相關的教育徑及推薦家長參與相關課程等），以持續提升幼兒和家庭成員的防火意識。

實用網址



1. 香港消防處
 - 網址：<http://www.hkfsd.gov.hk>
2. 香港消防處 – 防火安全大使計劃
 - 網址：<http://www.fsaclub.org.hk>
3.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 – 屋邨防火安全運動
 - 網址：<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dw/b5/aboutus/events/firesafety05/home.htm>

香港的交通非常繁忙，而兒童又缺乏安全意識，假如司機、乘客或路人任何一方稍一不慎，便有機會釀成意外。根據運輸署統計資料顯示，雖然由1998年至2008年0—9歲因交通意外的傷亡人數有下降趨勢，但於2008年仍有960名0—9歲的兒童因交通意外受傷甚至死亡。近年來，與幼稚園校巴有關的交通意外並不常見，然而，學前機構仍應緊密監管校巴服務的安全性，並教導員工、幼兒及家長有關交通安全知識，確保幼兒在上下課途中及外出參與活動期間的安全。



幼兒缺乏安全意識，職員有責任確保幼兒乘車安全。

委任校巴服務

現時，在本港為幼兒提供接載服務的校巴營辦商所採用的車輛主要分為兩類，分別是「學校私家小巴」（乘客座位數目為16個或以下）及已獲准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乘客座位數目為17個或以上）。學前機構在委任營辦商提供校巴服務時，必須確保有關公司已領有有效的「客運營業證」，及所採用的車輛已領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如有需要，校方有權要求營辦商提供上述文件以資證明。此外，園方與營辦商討論服務條款及日常監管服務質素時，可注意以下要點，務求互相配合，確保為幼兒提供優良而安全的接載服務：

園方管理層可與營辦商及家長商討採用彈性上課／下課時間，減少幼兒在繁忙時間使用道路，以便安排跟車保姆，亦可善用車輛資源以減少交通壓力。



園方須確保每輛校巴於接載幼兒時至少安排1名跟車保姆。

實用資料：學前機構可留意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校巴均須裝置「保護式的座椅」，詳情可瀏覽本港運輸署網頁內「學校行政」欄中有關《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新規格》的內容。



「保護式的座椅」是指堅固的高背座椅。座椅採用防火物料製造及在椅背後加有防撞軟墊，而每排座椅之間的距離盡量減少，此設計能減低學童於車輛發生碰撞時被拋離座位的機會及降低受傷的程度。

成立校巴服務委員會

在選擇校巴服務營辦商後，學前機構應成立校巴服務委員會，負責制定、執行、監察、檢討、徵詢及教育等工作。教育局建議此類校巴服務委員會主席應由資深教職員擔任（須由校長委任），成員包括2至3名教職員及1名家教會代表或學生家長。校巴服務委員會在提升幼兒交通安全方面可發揮的功能包括：

- 擬訂校本安全守則，供園方、幼兒、家長、營辦商、跟車保姆及司機遵守。委員會可參考教育局於2009年更新的「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有關資料可從教育局網頁內「學校行政」欄中查閱。
- 定期監查並確保各有關方面均遵守所訂立的安全指引。
- 向家長提供有關收費、路線、接送時間等校車服務資料。
- 製作並更新學童乘車名單及校車證。



製作並經常更新乘車名單以確保沒有遺漏幼兒或出現錯搭車輛的情況。

08教師校外守則

- 必須嚴格遵守既定的時間、地點。
- 未經校方同意，不可擅離工作崗位或活動場地。
- 要全心照顧兒童，留意環境，避免危險。
- 在每次集會、上車、下車、往返時間及適當時間，點算學生人數。
- 如遇意外應立即運用護理常識處理，並盡早通知上司。
- 注意學生的健康情況，及早發現異常學生，加於援助。

校巴服務委員會必須為各有關方面制定交通安全指引。

幼稚園可在道路附近貼上標示提醒家長及職員注意道路安全。



- 定期審視學童上下車區域之安全性。



安全貼士：如安排超過一輛校巴在同一時間接送幼兒放學，教師必須事先確保每輛校車上的幼兒均已坐穩，同時確定道路上沒有任何其他學童，方可讓校巴有秩序地駛出。



成立校巴服務委員會

- 與司機及保姆維持緊密溝通，以掌握幼兒乘車時的狀況。
- 定期向家長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調查，以評估校巴服務質素。
- 如校舍附近為私家路，園方應向有關當局建議豎立顯示「學童出入」及「車速限制」等字樣的警告牌，以提醒駕駛者注意路面情況。
- 如於校園範圍內設有泊車位置供教職員或訪客使用，亦應豎立警告牌或標示，以限制車速及指示駕駛者該使用 / 停泊的範圍，避免意外發生。



於訪客泊車處應豎立交通安全標示。



「車速限制」標示指示駕駛者於校內範圍內之車速。

- 監察日常校車服務的狀況，並定期檢查車輛安全（可參考以下要點），以檢討校巴接載服務並就合約續期事宜提供意見。



車輛的擋風玻璃及車尾是否分別貼有「STUDENT SERVICE 學生服務」及「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標誌？

車輛是否每年均有接受一次檢驗 #（或依據車齡及車型加強檢驗次數）並備存有記錄？

校巴是否已安裝廣播系統、安全帶、扶手及緊急出口 # 等設備？

司機是否持有有效之駕駛執照，並沒有不良的駕駛記錄？

車廂內是否設有急救箱及符合規格的滅火設備？

車輛是否已取得由運輸署發出的「學校私家小巴」或「學生服務」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

校巴服務營辦商 # 是否已領有由運輸署發出可提供學生服務之有效「客運營業證」？

每輛校巴是否有至少一名跟車保姆（建議持有有效之急救證書或護理證書）？

是否有為駕駛人士、車輛及乘客購買意外保險？

#有關校巴服務營辦商、車輛規格、車輛檢驗及校車設施之最新資料，請參考運輸署網頁。

校巴服務安全

除了監管營辦商的服務質素及安全，園方及校巴服務委員會應注意以下安全事項，以提高職員及家長的交通安全意識，保障幼兒乘車及道路使用安全：



座位編配

- 乘車的名單經常更新及核對，建議為乘搭不同校巴的幼兒提供識別的標記，以確保沒有幼兒被遺漏或錯搭校車的情況。
- 園方須確保校巴沒有超載。原則上，每名乘車的幼兒應獲分配1個座位。而每3名3歲或以上同時**身高不超過1.3米**的小童，在乘車時只佔雙人座位的情況下可作2人計算。

幼兒看管

- 在任何情況下，切勿讓幼兒在沒有成人看顧管下獨自留在校巴內。
- 每輛接載幼兒的校巴必須獲安排最少一名跟車保姆，園方亦有需要教導跟車保姆一些基本處理幼兒行為問題的技巧。
- 在有需要時，幼稚園亦可安排家長義工或員工與跟車保姆於校巴上協助看管幼兒。

運載安全

- 要求營辦商定期檢查校車各項零件及設備的狀況，如發現問題（例如座椅不穩），經維修後方可讓幼兒使用。
- 園方應教導幼兒在乘搭車輛時須注意的安全守則，詳情可參考運輸署及道路安全議會出版的《乘搭校巴及保姆車安全守則》小冊子。
- 不允許司機於接載幼兒時在校巴內使用收音機或播放音樂，以確保司機專心駕駛。
- 車上需設有合乎標準的基本急救用品，並每月檢視用品是否齊備及有效。
- 園方應清晰地在校園範圍內劃出指定的泊車及上落客範圍，以供幼兒安全地上落校巴。

家長配合

- 通知家長 / 監護人有關行車路線資料，包括接載地點及到達時間。
- 校車上的員工須確認乘車回家的幼兒在到達時由指定的家人接回後方可離開。

道路安全教育

運輸署為市民編制《道路使用者守則》，其中第九章〈兒童使用道路〉深入說明兒童在使用道路時應注意的事項、過馬路守則及兒童乘車安全等。教師可參考此守則制定校本交通安全政策及作教學用途。有關詳情請瀏覽運輸署網頁內之「道路使用貼士」。此外，園方亦有需要留意校舍附近範圍的交通安全情況，並考慮安排員工定期巡查，或邀請家長／幼兒以「區內交通安全」為題搜集資料，並建議改善方法。

此外，園方可到運輸署或道路安全議會索取或從官方網頁下載有關交通安全的教育資源，用以推行相關的教學活動。大部分本港的幼稚園有安排幼兒前往道路安全議會設於各區的「交通安全城」，透過模擬的道路環境，提高學童的道路安全意識。幼稚園亦可參加香港交通安全會轄下的香港交通安全隊，成立幼兒隊伍，通過系統訓練與活動使幼兒清楚了解使用道路時應持有的態度，並學習交通安全常識。



實用資料

1. 香港運輸署
• 網址：<http://www.td.gov.hk>
2. 道路安全議會
• 網址：<http://www.roadsafety.gov.hk>
3. 香港交通安全會
• 網址：<http://www.rsa.org.hk>



當遇上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時，很多人會不知所措，產生混亂，甚至可能會作出危險或錯誤的決定。所謂防患於未然，學前機構應預先就不同的情況制訂應變措施，並徵詢專業及相關人士的意見，通力合作保障幼兒安全。為免出現誤會或爭議，學前機構應以書面形式將應變措施的具體內容清楚地通知所有教職員及家長。

看管及保安

因幼兒對陌生人缺乏安全意識，所以學前機構的職員必須確保幼兒得到足夠看管。在校舍開放時間內，學前機構必須安排足夠的職員當值，以防幼兒溜走。在任何情況下，機構絕不可讓幼兒缺乏看管或照顧。於接送時，職員及家長須確保幼兒得到妥善的安排，避免誤將幼兒交予非由家長委派的接送者帶走。教職員應給予幼兒適當的教育，以助他們提升安全意識。

於保安方面，學前機構須因應本身的運作情況以制訂合適的保安措施，並確保所有員工時刻保持警覺及知悉遇到緊急情況時應採取的行動。校長須委派職員擔任「保安主任」，負責統籌及執行校內保安工作，以確保全校員生的安全及學校財產都得到保障。

校舍的保安措施

確保校舍周圍照明充足及圍牆內外並無堆放雜物，以防止外人潛入校舍。



看管及保安



設立保安貯物室，以存放貴重的儀器及貴重物資等物品。



建議利用金屬框架固定懸掛式放映機及其他貴重設備的位置，以防止及阻延設備於盜竊時被移走。

建議於貴重儀器及物件（如電腦及錄影機等）加上永久標記（如註明是學校財物），對竊匪可產生阻嚇作用之外，而物件被盜後亦難以轉售。

較細小的貴重物品可採用接觸式警報系統，當物品被移動時會即場發出鳴響，以阻嚇不法之徒。

職員的保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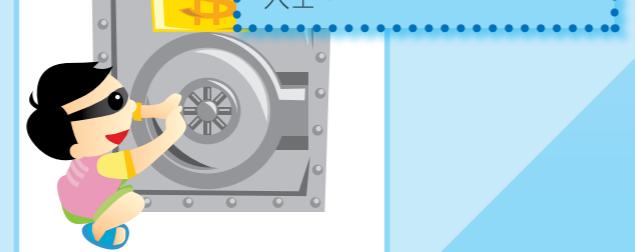
訪客或外判工作人員必須戴上識別證件並將其姓名、到校目的及進出時間記錄在登記冊上。



訪客必須佩帶訪客證以資識別。

職員須防止未經授權人士擅自進入校舍。

記錄各項儀器或物品的貨品編號 / 型號等有關資料，以便於失竊時方便警方追查。



如遇上失竊事件，校方應立即報警並通知教育局的有關人士。

學前機構應訂立機制，委任持有校舍鎖匙的職員，遇到警報器鳴響時須回校檢視情況。



大閘及所有門窗於下課後及假期期間必須關上。

避免於校內存放大量現金（不應超越教育局規定的限額），款項交易須盡量透過銀行戶口進行。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教育局建議學前機構可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包括校長、教師、文書人員及工友等。此小組負責評估校內可能出現的各種危險情況，制定全面的應變計劃，包括特殊政策及步驟處理任何突發事故。危機處理小組亦須定期檢討園內的安全措施是否足夠。學前機構可參考教育局於2005年編訂的《學校危機處理電子書》，深入了解危機處理小組的功能及如何建立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以下是一些預防措施讓幼稚園更能有效地處理緊急事故：

- 學前機構須定期進行緊急事故演習，並進行記錄，以讓職員及幼兒更清楚在危機時應採取的措施。
- 學前機構須為教職員安排急救知識及學生行為問題管理的訓練，以辨別有潛在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幼兒或家庭。
- 學前機構須訂立幼兒行為問題處理指引，並確保所有教職員熟悉其內容。
- 學前機構須訂立完備的危機處理機制應付不同的緊急事故。如緊急事故發生時校長或危機處理統籌不在場，亦有代理統籌在場處理人手調配及應變等安排。

健康促進幼稚園

突發事件處理程序表



學前機構必須訂立清晰的指引並可張貼於校舍內當眼位置。

緊急事故發生時

當遇到緊急事故時，在場職員應保持冷靜，衡量當時情況及事件的嚴重性，並根據既定的應變計劃，迅速應付危機。學前機構可考慮以下的原則及步驟，作出更妥善的應變及檢討：

1. 職員對所有可能發生的緊急事故須保持警覺。
2. 緊急事故發生時，應變決定應以確保校內人士的安全為首要目的。
3. 處理危機時應不斷衡量當時的情況、事件的嚴重性及迫切性。
4. 緊急事故統籌應果斷地採取適當行動，並聯絡相關人士提供協助（如警方、消防局及社工等）。
5. 職員須保持鎮靜及留意校內人士的情緒，並安撫有需要的人士。
6. 危機處理統籌必須立即啟動應變程序，如人手安排、了解事件、通知家長、有秩序地疏散人群或應對傳媒等。
7. 事件結束後，學前機構應對事件的處理方法作檢討，並跟進有關項目，如維修、檢查、清潔及完善現時的應變措施等。
8. 把事件過程、所採取的行動及檢討等資料詳細記錄，作日後參考之用，並向相關部門或人士報告。

不同緊急事故的應變策略

學前機構有機會發生不同的緊急事故，包括意外受傷、氣體洩漏、電力故障及自然災害等，而不同的事故都有不同的應變措施。學前機構可參考教育局於2009年更新的《學校行政手冊》及於2006編定的《學前機構辦學手冊》中有關危機處理及緊急事故之內容，制定校本的應變計劃，作好預防及應變的準備。

意外受傷是學前機構常見的緊急事故之一，以下是當遇上幼兒意外受傷時建議採取的安全步驟及措施：



遇上幼兒意外受傷事件

- 輕微意外：如割傷或瘀傷等。
- 嚴重意外：如不省人事或大量出血等。

教職員應即處理及跟進受傷的幼兒。

如須將幼兒送回家，必須確保幼兒已交託予其家人/監護人照顧。

通知校長，並安排送院。

安排教職員照顧受傷的幼兒，陪同乘搭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

將意外事件通知有關家長/監護人。

學前機構應就每次意外備存記錄，詳細記錄意外的情況、處理及事後跟進。

如事件屬嚴重意外，學前機構須通知：

- 第三者保險公司/承辦商；
- 學前機構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有關部門（書面通知）。

此外，學童失蹤亦是學前機構可能遇上的緊急事故之一，以下是當校內學童失蹤事件發生時建議採取的步驟及措施：

遇上校內學童失蹤事件

通報校務處/校長。

發現學童失蹤事件的老師須報告該學童失蹤前的情況：

- 時間及地點；
- 正進行之活動；
- 其他特別情況。

- 衣著及特徵；
- 情緒表徵及狀態；

安排各主任於校內各個區域進行地毯式搜查，每15分鐘與校務處聯絡。

如進行搜查後仍未發現該名學童，則通知家長：

- 向家長說明事件經過；
- 了解學童的狀況；
- 詢問家長意見；
- 經家長同意下報警求助。

與警方合作提供關鍵的資料：

- 提供失蹤學童之詳細資料；
- 向警方說明事發經過；
- 學童當時的情況等；
- 邀請家長提供學童日常生活狀況。

校長/專責教師/小組：

- 與家長及警方保持緊密聯繫；
- 跟進失蹤學童的情況；
- 如有需要，向其他學童及家長提供心理上支援；
- 調查事件起因、過程、檢討並記錄在案；
- 向相關部門及校董會匯報事件。

懷疑虐待幼兒個案之處理

虐待幼兒是指施虐者利用本身的地位/身份等作出危害或損害幼兒身/心理健康發展的任何行為。施虐者可以是父母、外傭、教師、鄰居或陌生人等。虐待幼兒有不同的形式如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犯及疏忽照顧等。不同形式的虐待會令幼兒表現出不同的異常行為特徵，因此教職員須注意被虐待幼兒的行為及表現，有關被虐待兒童的異常行為特徵請參閱社會福利署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年修訂本）》中第2部份，及早察覺懷疑被虐待的個案，並提供適切的支援，保障幼兒的福祉及安全。如發現懷疑幼兒被虐待的個案，可參考《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年修訂本）》中第23部分及以下的「遇上懷疑虐待幼兒個案」應變策略範例，制定校本的應變程序，保護有關幼兒。

遇上懷疑虐待幼兒個案

負責教職員將情況報告校長。

校長委任有關人員（如校長、主任等）處理虐兒個案。以下是一些注意事項：

- 處理虐兒個案的有關人員相互必須保持緊密溝通。
- 避免要求幼兒重複描述虐待事件的經過。
- 避免幼兒受任何人引導或影響，切勿過早驚動懷疑侵犯該幼兒之人士。
- 儘量避免安排過多非相關的人士查詢或介入。
- 注意幼兒的情緒變化，並提供適切的支援。
- 小心保存所有有關記錄。
- 除法庭程序及調查過程所需外，資料必須保密，確保沒有外泄。

如有需要，校長可向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尋求支援。如個案涉及刑事罪行，校方須將個案報告並與警方跟進，以保護幼兒安全。以下是一些注意事項：

- 校長委派人員通知懷疑被虐的幼兒之家長/監護人有關事件。如懷疑家長/監護人涉及該虐兒個案，必須小心處理。
- 搜集及準備有關個案的基本資料於轉介時提供。
- 校方須報告有關重點：
 - * 虐兒跡象觀察； * 操行、成績、出席記錄及功課；
 - * 課外活動； * 社交、情緒、健康、儀容及衛生；
 - * 父母期望及與學校接觸的情況。
- 如教職員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幼兒溝通，可參考《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年修訂本）》中的附錄4中的建議。
- 幼稚園校長須向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報告有關個案（如個案發生在幼兒中心，校長須向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報告）。

事件完結後，學前機構仍須保持觀察幼兒的情況及與支援機構保持聯絡並跟進個案的進展。教職員應為個案中的幼兒提供持續的情緒支援，以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惡劣天氣之應變措施

香港天文台會因應天氣情況（如熱帶氣旋影響本港或出現持續大雨時）向市民發出不同的警告提示。學前機構可參考教育局於2007年有關《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之通告，採取相關措施開課或停課。學前機構亦應為職員制定工作指引，以便職員在惡劣天氣時能採取適切的措施。在學年開始或幼兒入讀前，機構亦應向家長說明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或持續暴雨警告時學校的服務安排，避免因惡劣天氣而停課或暫停活動引起誤會與混亂。

每當遇上惡劣天氣下，學前機構亦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對天氣的最新廣播，以了解天氣的最新變化及發出的警報，如區域之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等，並對這些警報作出的預防措施，包括：

- 善用天文台特別為學校而設的學校天氣資訊網頁；
- 決定是否取消或終止所有戶外及外出活動；
- 安排幼童在安全情況下回家或留在園內事宜；
- 通知家長在天氣惡劣下到幼稚園之接送安排及措施；
- 與校巴公司聯絡相關的交通安排；
- 安排教職員留園或撤離事宜；
- 檢查及確保門窗穩固安全；
- 把放置在窗旁及當風位置之物品搬回室內較安全的地方；
- 把容易被風吹破之玻璃貼上膠紙；
- 確保停電應用物品（如電筒及電芯等）已準備妥當。



實用資料



1. 香港教育局 – 热带气旋及持续大雨幼稚园及日校适用的安排
 - 网址：<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7003C.pdf>
2. 香港天文台 – 学校天气资讯网页
 - 网址：<http://www.weather.gov.hk/school/mainc.shtml>
3. 香港警务署
 - 网址：<http://www.police.gov.hk>



配合幼兒的身心的成長，學前機構會為幼兒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因幼兒的智能及體能發展未完全成熟，機構必須安排足夠的人手照顧幼兒。根據教育局的規定，幼稚園的教師與幼兒人手比例為1比15，而及幼兒中心（非留宿）的教師與幼兒人手比例為1比8（2歲以下）及1比14（2至6歲）。以上的比例是基本的營運要求，在情況許可下，學前機構應聘用更多職員以降低人手比例，令幼兒得到更適切的照料。

在不同類型的活動中，幼兒往往較喜歡體能活動及戶外活動，因為在活動中孩子可增加身體運動量及外出接觸新事物。但進行這類型活動時幼兒亦較容易發生意外，所以教職員必須加倍注意活動安全。本部分將會舉出幼兒於進行體力活動及戶外活動的安全措施，以協助教職員在進行不同活動時既可保障幼兒的安全，亦可讓幼兒享受活動帶來的學習經驗及樂趣。

校內體力活動

每所學前機構都會設有體力遊戲設備，認識如何正確地使用遊戲設備可有效地降低幼兒受傷或發生意外的機會。以下是學前機構常採用之遊戲設備的使用安全事項：



攀石活動須由經過訓練的職員陪同幼兒以1比1的人手比例方可進行。



設備	注意事項
滑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後面的幼兒待前面的幼兒完全離開滑梯後才可以下滑。
鞦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出活動範圍，使用設施時禁止其他幼兒進入或逗留在該範圍內。
跳跳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導幼兒在離開前要通知另一端的幼兒。
攀爬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時，地上應鋪上較厚的軟膠地墊。 • 必須安排教職員在旁指導及看管。
搖椅 / 木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導幼兒使用時切勿過度搖動。 • 劃出活動範圍，活動進行時禁止其他幼兒進入或逗留在該範圍內。
三輪車 / 單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踏三輪車 / 單車須朝着同一方向前進。 • 確保幼兒在指定的範圍內活動。
呼拉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大小合適的呼拉圈，以免絆倒。
色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色帶的長度及佩戴方法是否安全。
平衡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導幼兒不可在平衡木上奔跑或追逐。
繩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長度 / 粗幼適合的繩子。 • 確保幼兒在指定的範圍內活動。
氣球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氣球傘的重量、大小、人數及活動空間。

校內體力活動



設備 注意事項

拋擲豆袋

- 劃出活動及拋擲範圍。

嬉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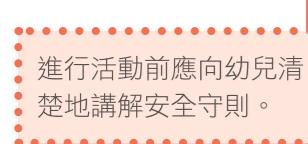
- 嬉池水深度不應超過0.3米。
- 幼兒必須穿上泳裝嬉水。
- 教導幼兒不可在池邊追逐。
- 必須安排成人在旁指導及看管。

為幼兒安排體力活動前，教職員都應做準備工作，設計不同的體力活動以促進幼兒的動作發展。由於幼兒體能發展未完全成熟又缺乏安全意識，所以教職員於活動前、活動進行中及活動後都應有周詳的措施以確保安全。以下是安排校內體力活動時建議考慮的安全要點。



活動前

進行大肌肉活動前必
先進行熱身運動。



進行活動前應向幼兒清
楚地講解安全守則。



活動 進行中

校方必須安排足
夠人手看管幼兒
進行活動。



活動 後



- 設計遊戲時，須配合幼兒的體能發展，避免高難度或過度消耗體力的活動。

- 注意幼兒身體狀況（包括情緒）及病歷，根據幼兒的健康狀況決定是否適合參與活動。
- 飯前 / 飯後半小時內不適宜進行劇烈運動。
- 在使用前再檢查遊戲設施，確保設施結構安全。
- 清晰地教導幼兒活動時的安全守則及每類遊戲設施的正確使用方法。
- 如有需要，為幼兒提供運動安全裝備（如頭盔、護膝等）。
- 幼兒須進行熱身運動。

- 必須安排足夠的職員在場維持秩序。

- 教職員注意自己的位置是否可以觀察每個幼兒，並時刻對所有潛在危機保持警覺。

- 幼兒應穿著運動的衣服鞋襪，避免佩戴飾物。

- 不可讓幼兒只穿襪子奔跑，以免滑倒。

- 須留意幼兒指甲是否過長，長髮宜事先束起，眼鏡宜要綁穩。

- 進行有身體接觸遊戲時，應儘量安排體型相約的幼兒為一組，並確保幼兒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進行跑跳遊戲時，不應以沒有保護墊包圍的柱、牆壁或樹木作跑跳的目標。

- 不應進行拔河、二人三足或麻包跳等活動。

- 避免在有障礙物的場地進行自由活動。

- 幼兒須進行整理運動。

- 讓幼兒補充適量的水分。

- 視察整個體力活動的過程並就活動在安全方面檢討有沒有改善的事項。

戶外活動



學前機構會舉辦不同類型的戶外活動（如野餐、旅行或參觀活動等）讓幼兒接觸更多新事物，體驗社會文化及生活。教師在籌辦戶外活動時要分工合作，互相配合，以「安全第一」為舉辦活動的基本原則。在籌辦不同的戶外活動時都有相應的注意事項，而以下的要點均適用於各類戶外活動。

活動前

活動籌備



邀請家長參與活
動可增加人手看
管幼兒。

人手安排



通知家長 及相關 機構



- 選擇安全及交通方便的戶外活動地點，並搜尋活動地點附近的救援服務地址及電話號碼（如警署、郊野公園管理站、醫院和救護站等）。

- 活動如需租用旅遊車，應慎選信譽良好的公司 / 營辦商。

- 若不熟悉活動行程 / 地點，建議負責教師 / 導師於活動前作實地考察。

- 詳細計劃到達及離開的秩序安排及緊急事故發生時的疏散程序及路線。

- 為不參加活動的幼兒作適當的安排。

- 建議學前機構與家長及協辦機構（如有）設立緊急聯絡機制。

- 參閱教育局發出有關戶外活動的指引及通告行事（詳情可參考教育局2008年《戶外活動指引》之附錄4）。

- 校長須參閱教育局的《綜合保險計劃》通告，以了解計劃內容及承保範圍。如遇到疑問須與保險公司聯絡。

- 委派合資格的教師 / 導師負責有關的活動項目，並安排持有急救證書的職員負責救援工作。

- 建議將活動的成員分成若干小組（並安排教師 / 家長擔任小組組長）以方便活動之統籌及管理。

- 安排足夠的人手照顧幼兒。

- 可鼓勵家長參與或協助帶領活動以增加人手照顧幼兒。

- 確保所有教師 / 導師 / 組長均知道各人員的工作分配及於緊急事故發生時的應變程序。

- 發出通告通知家長有關戶外活動的詳情（包括活動內容、所需服飾及行程編排），並獲得家長書面同意後方可讓幼兒參加活動。

- 擬定緊急應變計劃（如活動因天氣或交通問題而延期或取消等），並通知所有幼兒及家長有關安排。

- 如有需要，學前機構出發前可舉辦簡介會，讓幼兒、家長、教師 / 導師及協辦機構代表知道於緊急事故發生時他們的職責及應變程序。

- 學前機構須於活動前知會警方及有關政府部門（詳情可參考教育局2008年《戶外活動指引》之附錄4）。

- 提示幼兒 / 家長採取適當的防蚊及防曬措施。

戶外活動

活動當日



留意天氣狀況

- 如出發當日已懸掛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所有戶外活動都應取消。
- 如1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活動進行期間發出，活動負責職員應立即帶領參加者前往最近的安全地點暫避，並在情況許可下安排幼兒回家。
- 如發出更高的警告信號，應留在最近的安全地點，直至可安全回家為止。

暴雨

- 如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校方應立即停止所有戶外活動，並帶領參加者前往安全地點暫避，直至可安全回家為止。

寒冷或酷熱天氣

-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或酷熱天氣警告，校方需作出評估是否押後或取消戶外活動。
- 在寒冷天氣下，應要求幼兒多穿保暖衣物。
- 在酷熱天氣下，應要求幼兒穿著透氣衣物，配戴防曬帽子或太陽眼鏡，避免長時間在陽光猛烈的環境下活動（有關防曬的措施可參考教育局2008年《戶外活動指引》之附錄13）。

空氣污染指數

- 指數於100至200之間（即空氣污染水平甚高）：切勿讓易受惡劣空氣影響的幼兒（例如患上心臟或呼吸系統有毛病的幼兒）參加戶外活動。
- 指數高逾200（即空氣污染水平嚴重）：應停止所有戶外活動。
- 帶備急救箱（參考本指引第七部分「建設合乎標準的急救設備」的急救箱必需用品的建議）
- 工作人員應配戴手錶以便留意集合時間及帶備通訊器材（如手提電話、對講機）以便在緊急時作聯絡。
- 教職員／導師必須留意活動四周環境的潛在危險，互相通報並採取預防措施。
- 建議組長每隔若干時間點算人數一次，以確保所有參加者仍留在隊伍之中。
- 職員／導師應帶備防蚊及防曬用物品（如防蚊油／防蚊膏及防曬膏）。
- 委派沒有參加活動的職員在活動進行期間在校內作配合工作：
 - * 看管沒有參加活動的幼兒；
 - * 負責與戶外活動的相關人士聯絡或傳達信息；
 - * 接聽校外人士或家長的查詢；
 - * 於緊急事故時按既定應變措施通知家長，並協助校方聯絡管理層、協辦機構或政府部門；
 - * 留意新聞報導及天氣變化，有需要將有關資訊轉告帶領活動的教職員／導師。



人手及物資安排



活動當日

活動安排

- 要求家長出門前為幼兒量度及記錄體溫，並將資料交回學校以決定幼兒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加活動。
- 教導幼兒學習及注意戶外活動應有的安全行為（如過馬路、使用樓梯等），以保障自身和其他人的安全。
- 確保活動的難度在幼兒的能力範圍內。
- 確保所有參加人士遵守安全措施、留意大會宣佈，並知道緊急事故發生時疏散的步驟、路線及附近各設施的位置（如救護站等）。

緊急應變

- 如發生意外，須即時應變及盡快通知受傷幼兒的家長（應變程序可參考第六部分「緊急安全事故及自然災害之處理」的遇上幼兒意外受傷事件應變策略範例）。
- 教導幼兒如有身體不適，應即時向教職員／導師報告。

活動後

評估及改善

- 收集參加者有關該次活動的意見。
- 設立小組檢討活動的安全措施及安排，提出改善建議。



戶外活動比室內活動存在更多潛在的危險，緊記遇到緊急事故時應保持冷靜，與其他職員同心協力，面對困難。如教職員想了解更多戶外活動的安全事項，可參閱教育局2008年編制的《戶外活動指引》的第2章。

游泳活動

如學前機構安排幼兒進行游泳／嬉水活動時，幼兒須穿上泳裝及有顏色泳帽以便導師辨認，亦建議邀請幼兒之家長一同參與，以便照顧及看管。教育局對幼兒游泳／嬉水活動之看管人手比例及池水深度之指引如下：

- 人手比例：
 - 四歲以下：每6名幼兒應有1名領有拯溺銅章的教職員看管及每名幼兒應有1位成人在池中陪同。
 - 四至六歲：每4名幼兒應有1名領有拯溺銅章的教職員看管及每2名幼兒應有1位成人在池中陪同。
- 池水深度：
 - 3至6歲：建議池水深度為0.6－0.8米之間。
 - 如水深超過0.8米，每1名幼兒應有1名成人陪同。

實用資料

1. 香港教育局 - 學校活動指引

- 網址：<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98&langno=2>



在傳統上教育工作被視為低危險性的行業。雖然與教育有關的職業意外數字及嚴重性一般都較製造業或建築業低，但教職員的工作並非完全沒有危害健康的因素。教職員常見的職業病有聲線沙啞、筋肌勞損及工作壓力等。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機構經營人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為職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而職員亦有責任照顧自己及他人的安全，共同承擔及建設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學前機構應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委任適當的人選管理校內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工作。成員可包括校監、校長、副校長、教職員、文職人員及工友等，負責監察、執行及推廣校內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活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制定園內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與指引及在校內推廣職安健知識。
- 監察及檢討校內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的推行情況。
- 定期進行園內職業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
- 定期為職員安排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推廣活動、培訓及教育工作。
- 記錄並保存職業意外事故的相關資料，以作管理、分析及檢討之用。



建立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應按照學前機構的情況訂立校本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透過有效途徑（行政手冊、教師守則、工友守則、通告、張貼標示及學前機構網頁等）將指引清晰地通知相關人士，以提升職員們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關注。指引的內容應包括：

- 各項器材操作安全指引及措施；
- 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健康指引及措施；
- 聲帶保護指引及措施；
- 壓力管理指引及措施；
- 確保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的指引及措施；
- 工作環境衛生指引及措施；
- 體力處理操作安全指引及措施；
- 職業健康風險評估指引及安排。

教職員身體檢查及免疫注射

全面的教職員身體檢查，能確保僱員的健康狀況能應付他們的工作。同時亦可減少僱員因工作環境問題而產生的疾病和傷患。適當的免疫接種，可保障職員的健康，亦減低傳染病於校內出現的機會。

- 教職員身體檢查
僱員入職前應進行身體檢查，以確保其狀況適合工作的要求。惟推行時要保障僱員的私隱，確保健康檢查並非旨在歧視僱員或影響其利益。校方應將僱員的健康狀況、受傷及病假作記錄加以保密。除特殊情況下，才可讓醫護人員及管理人士（如校長）翻閱。
- 免疫注射
校方可嘗試提供如預防注射資助等服務，讓更多教職員接受免疫注射。此外，學前機構亦可推行該方面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如舉辦教職員健康推廣日等，以鼓勵更多教職員接受注射。

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風險評估

為深入了解校內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實行的情況及監察工作環境或職員工作的潛在風險，學前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可定期安排職業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機構可透過評估找出工作程序及工作環境的危害因素、檢討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制訂更有效的改善措施。教職員可參考教育局於1999年發出的《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指引及勞工處於2000年出版的《學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加以調整以制定校本的風險評估措施。全面的風險評估應包括以下項目：



評估工作環境對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造成
的風險

學前機構應提供適合
職員高度的桌椅。



專家建議：工作間評估項目可包括
工作間的環境安全、設備及裝置的
擺放、傢具及用具比例，化學物品
使用如清潔劑及處理等。



安全貼士：除了檢視職員的工作間外，
我們在亦應考慮園內環境能否提供理想的
空間讓幼兒學習（設有合適高度的坐椅、
符合人體功效的電腦設備）。



電腦桌的高度適中，桌下有足夠
空間讓幼兒放置雙腳。



幼兒使用的電腦桌下
沒有足夠空間放置雙
腳，影響脊柱健康。



評估現行預防措施是否足夠

- 學前機構應提供輔助工具以減少職員因重複進行同一工序而引致勞損的機會。



職員心聲：校長真關心我們的需要！使用這些工具搬運物件後，我再沒有扭傷腰背了！



專家建議：為持續跟進及完善校內的工作環境，我們建議園方應定期進行職安健評估（評估項目可參考附錄1「幼稚園環境安全檢視表」的第5部分）並將結果紀錄起來，為將來制定改善措施時作參考之用。

識別工作間的危害因數



桌面設計及電腦擺放對職員頸腰背健康十分重要。



上課時用擴音器可減少聲帶的負荷。



職員心聲：張貼了安全標示後可提醒我們注意工作安全！



職員心聲：設備齊全的急救箱令我們受傷時可即時得到適當的護理。



職業安全及健康局提供資助予學前機構推行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計劃，以鼓勵各機構或員工組織舉辦各類型以職業安全健康為主題的活動，令員工加深對職安健的認識，從而減低因工作意外受傷或勞損的機會。此外，勞工處會為不同工種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講座，亦有因應學前機構的需要舉辦教師職業健康講座，主題包括肌腱護理、適量運動、護聲有道及處理壓力等。學前機構亦可參考以下的「學前機構職員常見職業健康問題及預防小技巧」，了解常見職業病成因及預防方法。教職員亦可到勞工處和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索取或瀏覽該處網頁下載相關的職業健康資訊，善用資源以提升校內職業安全及健康。



在園內張貼職安健的教育海報以增加職員及家長對職安健的知識。

學前機構職員常見職業健康問題及預防小技巧

健康問題	影響對象	成因	預防措施
聲音沙啞 聲帶發炎	教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常過度用聲及長時間說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擴音器及其他輔助教學方法； 關閉窗戶把外間的噪音源隔絕； 學習聲音控制及正確發聲技巧訓練； 讓聲帶充分休息； 避免刺激性食物，並且多喝水以保持嗓子濕潤。
下肢靜脈曲張	校長 教職員 文職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常長時間站立或坐下； 長期穿著高跟鞋； 肥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量運動； 避免長時間站立或坐下； 多進行足部運動以促進下肢血液循環； 穿著舒適的鞋子； 穿上彈力襪促進下肢靜脈回流。
累積性勞損	校長 教職員 文職人員 工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顯示屏調校角度不當，或工作枱和椅子設計不當； 工作姿勢不正確（如在學童桌批改功課、長時間彎腰照顧幼兒等）； 不良的體力操作姿勢（如扭轉上身搬重物、彎腰搬重物等）； 長期重複某些動作，缺乏休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常用 / 較重的物件擺放在易於拿取的位置； 採用合適桌椅及調校顯示屏的位置，以保持良好的工作姿勢； 定期轉換工作崗位 / 性質，以減少勞損； 採用輔助設備 / 工具搬運物件； 經常進行伸展及鬆弛運動。

健康問題	影響對象	成因	預防措施
壓力	校長 教職員 文職人員 工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繁重工作； 個人因素（如家庭、經濟的壓力）； 工作環境欠佳（如嘈雜及擁迫的環境等）； 人際關係欠佳； 來自學生家長的壓力； 職員之間劇烈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合理的作息及工作時間表； 提供較良好的工作環境和條件； 向人傾訴，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學習自我放鬆運動，建立運動習慣； 加強校內關愛文化、團隊合作、互助精神。
意外 (如滑倒、跌倒、扭傷或觸電等)	校長 教職員 文職人員 工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險的工作姿勢及動作； 被電線或雜物絆倒； 地面濕滑引致滑倒； 被堆放太高的雜物墮下壓傷； 不小心使用機械或電動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意工作環境的安全，避免不必要的意外發生； 妥善儲存物件，保持走廊及通道暢通； 使用防滑、防夾、防撞等工具改善工作環境安全； 正確及小心使用機械或電動工具； 定期檢查及修理以保持用具、設施及機器性能良好。
視力降低 聽力衰退 呼吸系統 疾病 皮膚炎 癌症	校長 教師 文職人員 工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明不足、眩目強光； 文儀器材發出噪音； 極端的溫度和濕度； 常用的改錯液和清潔劑； 使用影印機時所放出來的臭氧氣體； 傢具、地氈和其他建築材料釋放出的難聞氣體； 未獲適當維修的通風系統； 不良的個人衛生及生活習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印機應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使用時要蓋好遮光板，避免強光射出； 桌面物料應為不反光物料； 利用百葉簾控制眩光； 利用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的影響； 冷氣機應調校至合適的溫度； 在接觸化學劑時應戴上適當的防護裝備； 避免使用含過敏性或致癌性化學物質之用品； 定期檢查及維修通風系統； 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生活習慣，增強身體低抵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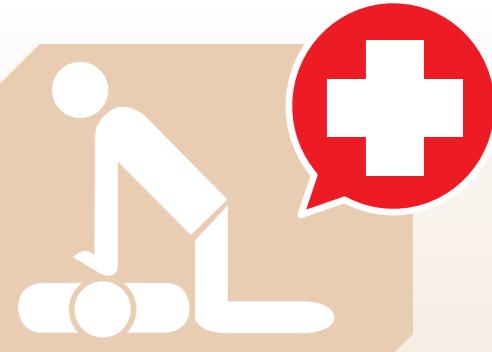
參考資料：勞工處《學校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2000)及香港教育署《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1999)

實用資料

- 香港勞工處
 - 網址：<http://www.labour.gov.hk>
- 職業安全及健康局
 - 網址：<http://www.oshc.org.hk>

學前機構如能適切地提供基本的醫療及急救服務，能保障學童在有需要時得到理想的護理及照顧。園內基本醫療及急救的服務應包括：

- 設立具基本設備的醫療角
- 提供合乎標準的急救箱
- 藥物的派發及使用
- 處理及跟進受傷的學童
- 記錄受傷及使用醫療角的情況



提供具基本設備的醫療角

醫療角可為身體不適、生病或受傷的員生提供一個暫時休息的地方，同時可預防傳染病擴散，在選址時應符合以下要點：

- 環境寧靜，但又距離幼兒活動的地方不遠；
- 方便幼兒和教職員使用；
- 空氣流通，確保通風良好（如窗戶可經常開啟或設有抽氣設備）；
- 容易進行清洗及消毒的工作。



因影印機使用時會產生臭氧，所以不應放置醫療角內。

部分學前機構未必能提供獨立的房間作為醫療角，在沒辦法騰出獨立空間的情況下，園方可將醫療角與校內其他特別室共用，以提供一個合乎上述要求的休息地方。



設置於教職員更衣室的醫療角。



醫療角備有抽氣扇以確保通風良好。

提供具基本設備的醫療角



專家建議：幼稚園可善用空間，於醫療角的壁報板張貼與衛生及健康相關的資訊，教導幼兒健康及衛生知識。



醫療角須提供合適的傢具（如床或梳化椅）及基本的醫療設備。



必須為較高的床加上床欄。



設有床欄的床能預防幼兒跌傷。

醫療角的設備必須包括：

- 床及梳化椅
- 備有梘液及抹手紙的洗手設備（須設於醫療角內或附近地點）
- 腳踏式有蓋垃圾桶
- 傳染病防護裝備（口罩、用完即棄手套、保護衣物等）
- 探熱針
- 膠袋
- 合乎標準的急救箱（詳情請參閱本部分的「設立合乎標準的急救箱」）
- 醫療角使用指引及記錄

專家建議：學前機構可視乎環境需要而決定是否增設的設備包括：儲物櫃、飲水設備、對講機／電話／緊急按鈴、血壓計、藥匙、量杯（20、100、500毫升）及屏風。

醫療角內或附近地點須設有合適的洗手設備，包括梘液及抹手紙。



放置在床上的毛公仔會妨礙幼兒呼吸，建議移走。



垃圾桶置於床邊會影響衛生。



暖爐放置於床邊會容易令幼兒燙傷。

設立合乎標準的急救箱

除上述的基本設備外，一個合乎標準的急救箱是醫療角必須的物品。學校亦可考慮在下列地點設置急救箱，包括醫療角、廚房、茶水間、學習地方、校務處、教員室。

急救箱必需用品

功用	
藥品	
1. 消毒藥水 / 生理鹽水	可用於清洗傷口。用水製成含有chorhexidine gluconate成份的消毒藥水（如Sterets Unicept）經科學證實可有效清洗傷口，如選擇使用生理鹽水清洗傷口亦可。
2. 火酒 (70-75%)	用作消毒用具、儀器、探熱針等，不適用於清洗傷口。
敷料及繃帶	
3. 棉花	用作清洗傷口，使用時蘸透消毒藥水 / 生理鹽水。
4. 無菌紗布塊	覆蓋傷口，避免感染。
5. 敷料	用作覆蓋傷口及吸收分泌物，適用於流血及分泌較多的傷口。
6. 黏貼膠布 (藥水膠布)	通常用來處理面積較少的傷口，貼上膠布前，必須確保傷口周圍的皮膚乾爽清潔，否則較難貼得穩固。
7. 膠布 (醫生用膠布)	用作固定敷料及繃帶。
8. 彈性繃帶	具彈性及能承受較大壓力，可應用於處理一般拉傷、扭傷等傷症，以固定傷肢及減少腫脹。
9. 三角繃帶 (巾)	可全幅使用，或摺疊成闊窄不同的繃帶。通常作手掛使用，承托上肢。
一般用品	
10. 圓頭剪刀	用作剪斷繃帶或剪開衣物，以便露出傷口。
11. 用完即棄膠手套	避免急救人員直接接觸傷口或其分泌物。
12. 安全扣針	當三角繃帶用作承托或固定肢體時，可用安全扣針作固定位置。
13. 敷料鉗	用於清洗傷口及除去細小異物，使用前要用火酒消毒，使用後徹底洗淨及吹乾存放。
14. 急救指南 / 手冊	提供受傷時的急救處理方法，可下載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製作的急救指南：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h/HintsOnFirstAid.pdf 或於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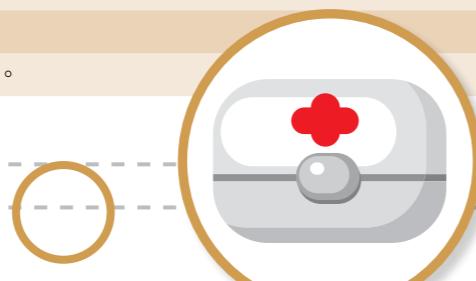
設立合乎標準的急救箱

其他可考慮加進急救箱的用品

功用

1. 探熱針 *	用作探測身體溫度。
2. 腰形盤及膠溶液杯	可用以在清洗傷口時盛載消毒藥水 / 生理鹽水及棉花球。
3. 洗眼杯	於懷疑眼睛內有異物時，用作沖洗眼睛之用。
4. 蒸餾水	用作沖洗傷口及眼睛。
5. 紗布繃帶	適用於處理一般傷口，主要作固定敷料之用。
6. 敷料包	由棉墊和捲軸繩帶組成，用棉墊作敷料覆蓋傷口，然後用附帶的繩帶加以固定。
7. 小膠袋	盛載血污染物。
8. 用後即棄冰袋 *	即凍冰袋，用力擠壓後會產生冷凍效果，用於減少腫脹、止痛及降溫。
9. 記事簿及筆	記錄受傷情況。
10. 小電筒	用作照明及照瞳孔。
11. 管形繩帶連使用者	適用於包紮手指，有助停止流血。

* 註：用作戶外活動的手提急救箱必須備有之用品



不適合的用品

影響

1. 氧化鋅膠布	氧化鋅 (zinc oxide) 可能會引致皮膚敏感，可用醫生用膠布代替。
2. 碘酒	碘酒 (iodine alcohol) 刺激性強，會令傷口有劇烈的燒灼感，亦會影響傷口復原。
3. 消炎藥膏	抑菌作用微弱，治療效果差，而且容易沾污傷口。
4. 抗生素藥膏	不適當地使用可引致病菌變種及產生抗藥性，日後再塗敷相同或其他同類型抗生素時便不再有效。
5. 曼秀雷敦、白花油、紅花油、松節油等	含樟腦及水楊酸等，可能會引致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酵素缺乏症 (G6PD) 患者病發 (溶血)。
6. 紅藥水	抑菌作用微弱，治療效果差，而且含汞製劑的成藥 (紅藥水為其中之一) 的安全性存疑。
7. 藍藥水	藍藥水 (gentian violet solution) 其中的主要成分可能會影響傷口復原，藥水會令皮膚染色，且不易清除。
8. 黃藥水	無特定消毒作用。
9. 雙氧水	殺菌時效短暫，對於深部的傷口，雙氧水 (hydrogen peroxide solution) 易造成蛋白質變性，導致組織壞死，令傷口不易復原。
10. 任何過期用品	過期的用品 (如消毒藥水 / 生理鹽水等) 已失去其功能及效力。

安全貼士：急救箱應用來存放急救用品，而不是藥物。幼稚園須定期檢查及更換過期的急救用品。



安全的處理及派發藥物

校內難免會有患病而需要特別照料的幼兒，他們大部份都需要在校內（特別是全日制幼稚園/幼兒中心）服用藥物。就藥物的安全處理及派發的工作，學前機構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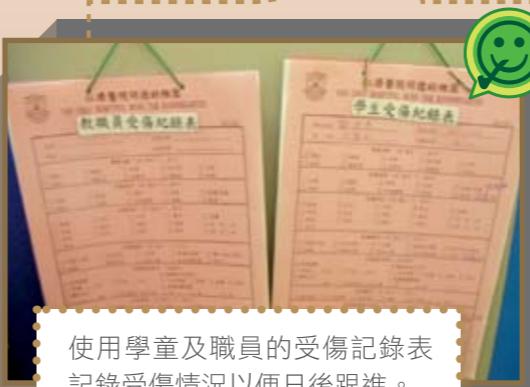
- 制定派發藥物的指引；
- 授權特定的教職員協助學童服藥，並恰當保存該教職員的名單及簽署樣本；
- 訂立及使用學童服藥記錄表（請參考附錄2「學生服藥記錄表樣本」）；
- 核對及保存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通知書；
- 由兩位教職員一起核對藥物上醫生的處方，包括幼兒名稱、藥物名稱、劑量、服用方法及服藥時間，並在服藥記錄上簽署；
- 參考服食該藥物所注意的事項或藥物的副作用等資料。

派發藥物指引的內容需合乎安全服藥及有效管理的原則，應包括以下基本內容：

- 學童藥物的存放；
- 校方協助學童服用藥物的程序；
- 校方派發藥物的程序；
- 與家長的溝通；
- 誰人負責協助學童服用藥物或派發藥物；
- 校方協助學童服用藥物的記錄。



處理及跟進受傷的學生



使用學童及職員的受傷記錄表記錄受傷情況以便日後跟進。

當教職員和學生受傷時，學前機構應有受過專業訓練的急救人員即時為傷病者進行急救，以防止傷勢或病情惡化，及幫助他們盡快復原。有關幼兒意外的處理，可參考附錄3的「幼兒基本急救處理步驟」的內容。教育局的指引要求每所幼兒中心至少有1名及每所學前機構至少有兩名職員持有有效的急救證書，以便在緊急事故時為傷者進行急救。學前機構應鼓勵職員參加急救訓練課程，而合資格的急救員需要按時接受重溫課程，以更新急救知識和技巧。

有系統的記錄及統計學童及教職員的受傷情況，有助了解他們的健康狀況，以及有效地評估及改善園內急救服務的質素。這些資料亦可作為預防意外受傷、推行安全教育及改善環境安全的參考。學前機構可參考附錄4的「學生受傷記錄表」樣本，制定學童及職員的受傷記錄表，作為記錄幼兒及教職員的受傷情況。但需留意，這些資料屬於傷病者的私隱，故應妥善地存放，只有在當事人授權下才可向指定單位發放，並在教職員和學童離職或轉校時發還。而且學前機構應跟進和記錄受傷後返回上課的幼兒有關的治療報告，以及採取相應措施，使該幼兒可以儘快康復。

結語 >>>

維持安全的校園環境可讓孩子們安全地探索及學習，讓教師及其他員工能有效率地進行教學活動和日常工作。學前機構有義務訂立完善的安全校園機制，並妥善運用資源，務求持續提升校園安全的意識和水平。而要有效實踐並達到理想的成效，實在有賴政府相關部門、學前機構管理層及各持分者的多方面配合，採取全面而持續的策略，包括：

幼兒安全教育

運用互動、多元化和生活化的教學活動及戶外體驗活動，教導幼兒在不同環境和處境下應有的安全概念，培養幼兒建立安全行為。教師亦可舉辦幼兒獎勵計劃（如幼兒安全大使計劃），藉不同途徑促進幼兒對認識有關校園、家居、交通、活動等不同生活層面的安全要點，並鼓勵幼兒在家庭及同伴間分享安全訊息。

制訂校本指引

根據教育局訂立的安全指引和標準（包括校舍結構安全、設施安全及活動安全等層面），以及本錦囊所提示的各項安全要點，因應園內的實際情況和需要編制校本安全守則，並指導每位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士遵守（包括家長及訪客等）。

定期環境檢視

負責校園安全的職員可利用「學校環境安全檢視表」定期（建議最少每年一次）進行學校環境安全檢視，以評估校園環境的安全情況，有助園方制定跟進及改善方案。

安全通報機制

訂立完善的通報機制供教職員及相關人士參考，內容宜涉獵緊急事故發生的通報及應變程序、建立師生緊急聯絡資料庫、學童受傷處理及日常校園設施損壞通報程序等不同層面。學前機構有責任確保有關人士熟悉此機制的內容，以便查察及通報校內任何有關安全的事項，並於緊急事故或意外發生時迅速應變與配合。

家校網路協作

邀請幼兒家長參與幼稚園舉辦的安全推廣活動，強化他們的安全意識。學前機構更可邀請及安排家長或夥伴學校參觀校舍，就校園環境之安全作交流意見及檢討。

善用社區資源

政府及社區機構（如消防處、道路安全議會等）均有為協助辦學機構提供安全教育活動或課程。幼稚園可向有關機構申請支援、索取教育資源或商討協作關係，以促進幼兒及校園安全。

參考資料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7). *Procedural Guide for Handling Child Abuse Cases Revised 2007*. Retrieved from http://www.swd.gov.hk/doc/fcw/whole%20doc%20_revised20_4_%2009_.pdf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Western Pacific (1996). *Regional guidelines : Development of Health Promoting Schools — A framework for action*. Manila: author.

台灣教育部 (n.d.)。《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修訂版)》。台北：作者。

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2002)。《健康促進學校工作指引》。香港：作者。

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及香港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2007)。《促進幼兒運動能力實用指引》。香港：作者。

香港紅十字會 (2004)。《急救手冊 (第五版)》。香港：作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 (2008)。《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簡報]》。網址：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6293/5.%20eb%20sharing%20\(5%203%202008\)%20fcpsu\(tm\).ppt](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6293/5.%20eb%20sharing%20(5%203%202008)%20fcpsu(tm).ppt)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消防處 (2009)。《火警成因分類 [統計資料]》。網址：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statistic.html>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消防處 (2010)。《各類持牌 / 註冊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網址：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source/licensing/premises.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2008)。《戶外活動指引》。網址：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0/C_outdoor.PD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2009)。《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網址：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69&langno=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2010)。《學校行政手冊》。網址：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81&langno=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 (2006)。《學前機構辦學手冊》。網址：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77/Operation%20Mannual_chi.pd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 (2000)。《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學校職業安全及健康》。香港：作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 (2009年2月11日)。《立法會二十題：校車的安全》[新聞公報]。網址：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2/11/P200902110173.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2000)。《道路使用者守則》。香港：政府印務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2008)。《1998年至2008年按年齡劃分的道路交通意外傷亡者數字》[統計資料]。網址：
http://www.t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015/08fig1.1c.pd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2008)。《家居電氣安全手冊》。香港：作者。

香港教育署 (1999)。《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教統局內部通告第28/99號]。網址：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SC/Content_245/AD99028C.pdf

香港警務署防止犯罪科 (n.d.)。《學校保安預防失竊 [小冊子]》。香港：政府物流服務署。

教育統籌局學校發展科心理教育服務組 (2005)。《學校危機處理》。香港：作者。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 (1999)。《幼稚園參考資料—體力遊戲》。香港：作者。

陳智軒、許如玲、盧景笙、盧淑櫻、郭惠華 (2001)。《工作勞損》。香港：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2009)。《急救指南》。香港：作者。

附錄1 幼稚園環境安全檢視表 – 使用須知

此「幼稚園環境安全檢視表」旨在協助學前機構就園內的設施安全、日常保養、防火安全、交通安全、職業安全、醫療及急救服務等範疇作全面的自我檢視。園方可參考、複印及使用此檢視表，定期進行評估。在安排檢視時，校方可委派三名教職員於同一週內一起或各自在園內進行巡查，並以一天時間內完成整個過程，完成後一起交流意見並總結檢視結果。園方可根據結果及建議制定園內環境安全的改善方案，全面及持續地促進安全校園。

步驟2
首先請編排園內巡查地點。如果幼稚園沒有該場地及設施或該項目不適用於幼稚園，請填上「N」。

步驟1
請教職員填上名稱、職銜、觀察日期及時間等資料，並註明觀察當日的天氣，因為不同的天氣均有機會影響觀察者對某些項目的主觀感覺，記錄有助各觀察者可從較客觀的角度分析結果。

觀察者名稱：_____ 職銜：_____	觀察日期：_____ 觀察時間：_____ 至 _____ 天氣：晴天 / 陰天 / 雨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步驟3</p> <p>請於各地方進行視察，在認為達至要求的項目填上「✓」，在尚未達至要求的項目填上「✗」，而該項目不適用則填上「N」。</p>																	
巡查項目	停車場 / 泊車處	樓梯	教員室 / 校務處	大堂 / 接待處	醫療角	禮堂	學習地方	多媒體學習室	體能活動場地	休息 / 午睡地方	進餐 / 茶點地方	廚房 / 茶水間	洗衣房	學生洗手間	教職員洗手間	其他	全部地方達到項目要求 (✓/✗)
請編排巡查地點	✓	✓	✓	✓	✓	N	高A班	✓	✓	低A班	✓	✓	1樓	地下	N	✓	
1 校舍設施安全	✓	N	✓	N	✓	N	✓	✓	✓	✓	✓	✓	✓	✗	N	✗	
1.1 於校園適當的地方張貼足夠的安全或警告標示① (如請勿奔跑、左上右落、小心熱水、手濕勿觸摸電掣等)	✓	N	✓	N	✓	N	✓	✓	✓	✓	✓	✓	✓	✗	N	✗	
2 日常保養及預防措施																	
2.9 設置適當的安全措施，避免學生擅自進入天台														N	N		
3 防火安全																	
3.5 易燃傢具遠離火源	N	N	N	N	N	N	N	N	N	N	✓	N	✓	N	✓		
整體環境安全狀況評分 (10為最高分)	1	2	3	4	5	6	7	8						10			

評語及建議：

當完成整個檢視後，教職員須就整體狀況評分，在於此欄填寫整體評語、改善建議或其他有關資料。

步驟5

步驟4
於「全部地方達到項目要求」項目中填上「✓」，表示該項目在園內所有已視察的地方都全部達至要求，「✗」表示有任何一個視察的地方未能達至要求，而在不適用的項目填上「N」便可。

- 備註：
- 有關巡查地點的選擇：當安排巡查位於多個地方而具相同用途的地點時（例如「學習地方」及「洗手間」等），教職員可在當中隨機選擇一個巡查點便可，並記下該地方的位置於「巡查地點」欄中。
 - 有關巡查時間的安排：於巡查一些多用途的地點，例如「學習地方」同時是「午睡地方」和「進餐/茶點地方」，教職員可分別於上課時、午睡時及進餐時進行視察，又例如檢視「交通安全」項目時，務必請教職員分別於上下課時間視察幼兒上落校車及使用道路的情況。
 - 有關醫療設備及急救箱用品：於檢視項目6.3及7.2時，教職員須參考以下清單以檢視其設備及用品是否達到要求。

醫療角設備清單	急救箱用品清單
醫療角必須設有以下所有設備才算合乎項目6.3的要求。	急救箱必須設有以下所有必須用品及沒有任何不適合用品才算合乎項目7.2之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角使用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角使用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床 / 梳化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角內 / 附近地方設有合適的洗手設施 (包括梘液及抹手紙) <input type="checkbox"/> 探熱針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護裝備 (口罩、用完即棄手套、保護衣服等)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式有蓋垃圾桶 <input type="checkbox"/> 膠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標準的急救箱	必須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藥水 / 生理鹽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火酒(70-75%) <input type="checkbox"/> 膠布 (醫生用膠布) <input type="checkbox"/> 棉花 <input type="checkbox"/> 無菌紗布塊 <input type="checkbox"/> 敷料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繃帶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膠布 <input type="checkbox"/> 三角繃帶 (巾)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扣針 <input type="checkbox"/> 敷料鉗 <input type="checkbox"/> 圓頭剪刀 <input type="checkbox"/> 用完即棄膠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指南/手冊 不適合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氧化鋅膠布 <input type="checkbox"/> 碘酒 <input type="checkbox"/> 消炎藥膏 <input type="checkbox"/> 抗生素藥膏 <input type="checkbox"/> 紅藥水 <input type="checkbox"/> 藍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黃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雙氧水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過期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曼秀雷敦、白花油、紅花油、松節油等

可自行複製 >>>

附錄1 幼稚園環境安全檢視表

觀察者名稱：_____ 職銜：_____ 觀察日期：_____ 觀察時間：_____ 至 _____ 天氣：晴天 / 陰天 / 雨天

巡查項目	停車場 / 泊車處	教員室 / 校務處	大堂 / 接待處	醫療角	禮堂	學習地方	多媒體學習室	體能活動場地	休息 / 午睡地方	進餐 / 茶點地方	廚房 / 茶水間	洗衣房	學生洗手間	教職員洗手間	其他	全部地方達到項目要求 (✓/✗)
請編排巡查地點																
1 校舍設施安全																
1.1 於校園適當的地方張貼足夠的安全或警告標示① (如請勿奔跑、左上右落、小心熱水、手濕勿觸摸電掣等)																
1.2 為免構成危險，以下器材及設備均妥善擺放： · 成人專用工具 (如剪刀、刀片等) · 幼兒專用工具 (如顏料、鋒利的鉛筆等) · 運動器材及遊戲設施 (如腳踏車、滑梯等) · 窗簾繩 · 電線 / 電器 · 烹食工具 · 清潔物品 (如漂白水、洗潔精、殺蟲劑等) · 其他材料和工具																
1.3 所有玩具及用品均安全，確保沒有鬆脫 / 破爛 (如細小組件沒放在幼兒可接觸的地方、玩具沒發出過大聲浪等)																
1.4 所有遊戲設施均安全，確保沒有損壞 (如設施梯級高度少於9吋、攀爬設施下有合適的防墮設備等)																
1.5 正確及安全使用電力裝置 (包括所有電力裝置遠離水源、沒有多種電器共用插座等)																
1.6 在整體設施安全方面沒有其他潛在危險																
備註：																
2 日常保養及預防措施																
2.1 牆壁上沒有裂痕及油漆剝落																
2.2 窗、門及其他設施均沒有損壞																
2.3 地面狀況良好及安全，沒有損壞和不存在跌倒的危險 (如地上沒有放置不穩固的地毯)																
2.4 樓梯設計安全，並設有適合高度的扶手																
2.5 設立適當的防撞措施 (如柱位、牆角等地方裝上防撞墊、尖角加圓角膠等)																
2.6 設立適當的防夾措施 (如在門邊加墊、房門經常關上及門後有扣穩或用磁石固定等)																
2.7 設立適當的防滑措施 (如防滑地磚、穩固及完好的防滑地氈、防滑膠貼等)																
2.8 設立適當的防墮措施 (如於天台或窗戶設置窗花或圍欄、滑梯有合適的欄杆及地墊等)																
2.9 設置適當的安全措施，避免學生擅自進入天台																
2.10 設置適當的安全措施，避免學生擅自進入廚房																
2.11 在整體日常保養及預防措施方面沒有其他潛在危險																
備註：																
3 防火安全																
3.1 於合適的地方張貼了清晰的走火通道圖②																
3.2 設置足夠及合適的消防裝置③																
3.3 所有的通道均保持暢通 (包括走火通道沒有上鎖、在禮堂設置清晰的出口燈箱等)																
3.4 烹食爐邊沒有堆放雜物																
3.5 易燃傢具遠離火源																
3.6 沒有將微波爐放在雪櫃上																
3.7 在整體防火安全方面沒有其他潛在危險																
備註：																
註： ① 除非園內沒有該場地，建議於園內以下地點務必張貼相應的安全 / 警告標示：停車場 / 泊車處、學習地方、多媒體學習室、體能活動場地、廚房、茶水間、學生及教職員洗手間																
② 除非園內沒有該場地，建議於園內以下地點務必張貼走火通道圖：教員室、校務處、大堂 / 接待處、禮堂、學習地方、多媒體學習室、體能活動場地、廚房及茶水間																
③ 除非園內沒有該場地，建議於園內以下地點務必設置消防裝設：禮堂、多媒體學習室、休息 / 午睡地方、廚房及茶水間																

巡查項目	巡查地點											全部 地方達 到項 目要 求 (✓/✗)				
	停 車 場 /泊 車 處	樓 梯	教 員 室 /校 務 處	大 堂 /接 待 處	醫 療 角	禮 堂	學 習 地 方	多 媒 體 學 習 室	體 能 活 動 場 地	休 息 /午 睡 地 方	進 餐 /茶 點 地 方		廚 房 /茶 水 間	洗 衣 房	學 生 洗 手 間	教 職 員 洗 手 間
請編排巡查地點																
4 交通安全																
4.1 學生安全地上落校車： · 校車停泊在校內指定及安全的停車處 · 安排足夠人手協助學生上落校車 · 為每輛校車安排至少一名跟車保姆 · 上課時，待校車停泊妥當後才讓學生落車 · 下課時，待全部學生坐穩後才開車																
4.2 提供恰當的泊車地點給校車及外來車輛停泊，並確保道路沒被阻塞																
4.3 採取適當的措施將人及車輛分隔																
4.4 於顯眼處張貼合適的車輛時速限制																
4.5 於顯眼處張貼安全標示提醒行人及駕駛者注意安全																
4.6 在整體交通安全方面沒有其他潛在危險																
備註：																
5 提供理想的學習及工作環境																
5.1 空氣流通，沒有侷促的感覺																
5.2 光線充足而且照明設施沒有損壞																
5.3 環境寧靜，沒有噪音滋擾																
5.4 各項傢具、設備及用具的高度和大小均適合使用者 (包括餐具、桌椅、書架、洗手盆、馬桶及尿廁等)																
5.5 提供合適使用者的桌椅及電腦設備： · 電腦顯示屏幕的角度可上下左右調校，並放置在眼睛水平或以下 · 採用屏幕保護罩或使用液晶體顯示屏幕 · 提供合適的電腦椅，如座椅有背靠 · 電腦桌下有充足的空間，不妨礙使用者伸展雙腳																
5.6 在整體提供理想的學習及工作環境方面沒有其他潛在問題																
備註：																
6 醫療角及相關設施																
6.1 張貼醫療角使用指引																
6.2 醫療角具備合適的環境： · 有學生使用時不會用作其他用途 · 日常不會用作影印房、輔導室等用途 · 設有室溫控制及遮暗的設備																
6.3 醫療角配備了合適及齊全的基本設備 (請參閱使用須知所列的「醫療角設備清單」)																
6.4 所有藥物（包括外用及內服）均妥善儲存 (如放在已上鎖的藥物櫃或放在幼兒不能觸及的地方)																
備註：																
7 急救服務																
7.1 在適當的地方設立了急救箱（除非園內沒有該場地，建議於園內以下地點務必設立急救箱：教員室、校務處、醫療角、學習地方、廚房及茶水間）																
7.2 校內所有的急救箱均合乎標準 (請參閱使用須知所列的「急救箱用品清單」)																
7.3 所有急救箱均擺放在安全而易於取用的地方，並確保沒有上鎖（放置在幼兒不能接觸的地方）																
備註：																
整體環境安全狀況評分（10為最高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整體醫療及急救服務評分（10為最高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語及建議：																

學生姓名：	班別：	服藥日期：
服藥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傷風 <input type="checkbox"/> 感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藥時間	負責老師姓名及簽署	
12:45 pm 藥丸 _____ 粒、藥水 _____ 瓶、其他 _____		
3:00 pm 藥丸 _____ 粒、藥水 _____ 瓶、其他 _____		
4:45 pm 藥丸 _____ 粒、藥水 _____ 瓶、其他 _____		
備忘：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需要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1. 本幼稚園只協助學生服用註冊西醫處方之藥物。
2. 請確保藥物包裝清楚印有學生姓名，以便老師安排服藥。
3. 家長請先行於家中協助學生服食每天的第一次藥物。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蒙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健康幼稚園獎勵計劃(2005-2008)及健康促進學校領航行動(2008-2010)，而本書之出版亦有賴參與此兩項計劃之幼稚園／幼兒中心的全力支持，特此鳴謝。

學前機構安全錦囊

顧問： 李大拔教授
編著： 鄭智明、姜美雲、盧兆姿
出版： 香港中文大學 醫學院 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香港新界沙田瀝源街九號瀝源健康院四樓
電話：+852 26933708
圖文傳真：+852 26940004
中心網址：<http://www.cuhk.edu.hk/med/hep>
排版： 循道衛理中心—青苗設計（社會企業）
初版一刷：2010年5月
非賣品
ISBN 978-988-996555-6

©香港中文大學 2010

著作人允許讀者按校本需要而複製本書內附有個別聲明的表格和樣本。除此之外，如未獲書面允許，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或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製本書表格和樣本以外之文字或內容。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